

证券代码：872371

证券简称：同曦篮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南京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广川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决策和经营效率，高效开展业务，降低运营成本，更好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与股东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就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与当前全体在册股东进行了事前沟通，在册股东均未对该事项提出异议。如在股东大会审议阶段出现异议股东，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制定并审议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以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起草、批准、签署、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

（3）根据需要对有关终止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4）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京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